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7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成才寶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曾柔蓁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同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1 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
02 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已由原告於聲請支付
04 命令時繳納500元（支付命令聲請費），則依法暫免徵收之
05 第一審裁判費500元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
06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元，並加計自裁定
0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08 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
09 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